

#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发〔2016〕7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设立泰州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设立泰州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 关于设立泰州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专项引导资金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江苏省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和《中国制造2025泰州实施纲要》精神，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不断打造信息化环境下工业企业竞争新优势，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两化融合水平加快提升、取得突破，现就设立泰州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两化融合引导资金）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1. 政策导向。依据工信部、江苏省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统领全局，引导工业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2. 突出重点。主要支持两化融合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优先支持通过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3. 提高效用。充分发挥两化融合引导资金的引导拉动效应，支持一批电商平台、智能车间项目，带动企业以及社会资金投入，提高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支持重点

### （一）补助类项目

对两化融合项目软硬件总投资2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设备投资额8%的补助。重点支持方向：

1. 研发设计协同化。完善产品研发设计数字化、网络化环境，建立及时响应、持续改进、全流程创新的产品研发设计创新体系，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型研发设计模式。

2. 生产管控集成化。加快信息化升级改造，促进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SCM）、产品数据管理（PDM/PL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关键管控软件的普及，促进软硬件系统集成互联、管控系统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的推广应用。

3. 购销经营平台化。加快企业电商发展，促进企业开展线上购销、供应链管理和创新服务，支持行业特色电商平台建设，发展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产品销售模式。

4. 制造服务网络化。提高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运用移动O2O（线上线下）、云计算、大数据等打造用户聚合平台、多元社交平台，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在线检测、远程维护、质量诊断、故障预警、状态维保、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

## （二）奖励类项目

1. 对当年认定的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给予10万元的启动资金奖励；通过国家、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企业优秀首席信息官（CIO）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成功创建国家、省、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总体要求

1. 市经信委、财政局联合发布项目指南，审查年度引导资金支持项目。

2. 市经信委负责两化融合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项目专家库，推进专家评审机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检查督促项目实施、跟踪评估等。

3. 市财政局负责引导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安排引导资金预算，根据评审结果下达项目资金、拨付通知，监督资金拨付和使用，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4. 各区经信委（医药高新区发改委）、财政局负责对申报引导资金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协助市经信委、财政局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进行考核。

5. 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专款专用、监管严格。对违反财经纪律，虚假申报、违规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市区执行，靖江、泰兴、兴化参照执行。当年符合本意见及其它有关政策条款的同一事项，按最优惠条款执行，不重复奖励。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泰州军分区，驻泰各单位。

---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